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8 月 13 日 第 2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18〕94 号) (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诊疗

项目库 服务设施报销范围修改

及增补内容(六)》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8〕119 号) (1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 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建法〔2018〕8 号)	(1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 限房价项目销售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18〕9 号)	(2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贯彻落实关于 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8〕10 号)	(2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发展 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意见(试行) (京建法〔2018〕11 号)	(3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结构性材料 到货检验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8〕12 号)	(44)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我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意见的函 (京管函〔2018〕269 号)	(49)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落实生育 全程服务推进婚前与孕前保健工作的通知 (京卫老年妇幼〔2018〕22 号)	(6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13, 2018

Issue No. 2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im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Blacklist of Companies Defaulting on Migrant Workers' Wages (jingrenshejianfa[2018]No. 94)	(6)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odification and Supplementary Content to the Reimbursement List of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Programs and Facilities under Beijing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and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VI) (jingrensheyifa〔2018〕No. 119)	(14)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Management of Quality Inspection Entrusted by Construction Units of Housing Buildings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jingjianfa〔2018〕No. 8)	(17)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Strengthening Sales Management of Houses with Price Limits (jingjianfa〔2018〕No. 9)	(25)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Making Efforts to Further Strengthen Construction Waste Management (jingjianfa〔2018〕No. 10)	(28)
Opinions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Developing Dormitories Rent to Employe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jianfa〔2018〕No. 11)	(33)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Inspection of Structural Material Procured by Construction Unit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After Arrival (jingjianfa〔2018〕No. 12)	(44)
Lette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Oil and Gas Pipelines in Beijing (jingguanhan〔2018〕No. 269)	(49)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oviding Whole—process Maternity Service and Promoting Premarital and Pre—pregnancy Healthcare (jingweilaonianfuyou〔2018〕No. 22)	(6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18〕94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要求,为规范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结合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实际,特制定《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2. 北京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决定书

3. 北京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决定书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5 月 10 日

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以下简称拖欠工资“黑名单”),是指违反国家和本市工资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存在本细则第六条所列拖欠工资情形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

第三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实行“谁执法,谁认定,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

第四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按照查处、告知、决定、公示、报送、惩戒、移出、更新等程序开展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市行政区域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每半年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本市行政区域的拖欠工资“黑名单”。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将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拒不支付一名农民工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二)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农民工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用人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应当提前并书面告知,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核准无误的,应当制作《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决定书》,作出列入决定。

《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决定书》应列明用人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事由、列入日期、权利救济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等。

第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北京”网站、北

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第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纳入本市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十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用人单位首次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期限为 1 年，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

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自被列入之日起 1 年内未再发生第六条规定情形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将其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

用人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 2 年。已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期间应当计算在内。

已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再次发生第六条规定情形，再次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期限为 2 年。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决定将用人单位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期限的，应当制作《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决定书》。同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北京”网站、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决定书》应列明用人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移出事由、移出日期、作出决定机关等。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更正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被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每月 25 日前将《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决定书》《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决定书》目录及相关信息统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六条 本细则中“以上”“以内”“不少于”均含本数。

本实施细则中相关文书的送达应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北京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决定书

京×人社劳监列字〔 〕 号

当 事 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证 件 类 型： 证件号：

因你单位(你)拖欠×××等 名农民工工资,经本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本行政机关于 年 月 日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 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将你单位(你)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期限 1 年,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如你单位(你)列入期间未改正违法行为或再次发生《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 条规定的情形,列入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 2 年。

如不服本列入决定,可以在收到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或_____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列入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附件 3

北京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决定书

京×人社劳监移字〔 〕 号

当 事 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证 件 类 型：

证件号：

你单位(你)因拖欠×××等 名农民工工资,于 年 月 日被本行政机关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现列入期限已满 1 年。

经本行政机关复核,你单位(你)已于 年 月 日改正了违法行为,且被列入期间未再次发生《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根据《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 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将你单位(你)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北京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诊疗项目库 服务设施报销范围修改
及增补内容(六)》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8〕119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保障参保人员临床用血基本医疗需求，根据《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冰冻解冻去甘油红细胞等临床用血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京卫财〔2018〕26号），对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报销范围进行调整，将“冰冻解冻去甘油红细胞”等项目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报销范围。请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执行诊疗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并做好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维护工作，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库、服务设施
报销范围修改及增补内容(六)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28日

附件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库 服务设施报销范围修改及增补内容(六)

项目名称	规格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医保类别	工伤保险类别
冰冻解冻去甘油红细胞	每单位(200毫升全血制备)	860元	“Rh(D)阴性冰冻解冻去甘油红细胞”“Rh(D)阳性冰冻解冻去甘油红细胞”项目名称统一为“冰冻解冻去甘油红细胞”	甲类	甲类
混合浓缩血小板	每治疗量($\geq 2.0 \times 10^{11}$ 个血小板)	1260元		甲类	甲类
混合去白细胞浓缩血小板	每治疗量($\geq 2.0 \times 10^{11}$ 个血小板)	1280元		甲类	甲类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建法〔2018〕8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行业协会,各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规范建设单位委托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现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质量责任,规范建设单位委托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确保工程质量,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结合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施工单位进行取样、封样、送样,监理单位进行见证。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与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合同文本可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单独列支并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质量检测经费。不得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对未实施监理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委派具有相应的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的见证人员,对取样和送检的过程进行见证,对见证试样(件)的代表

性、规范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检测试验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施工单位及其取样、送检人员必须确保提供的检测试验试样具有真实性和代表性。

第五条 监理单位应对见证试样(件)的取样、制样、标识、封样的过程进行见证,做好见证记录,并对见证试样(件)的代表性、规范性、真实性负责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及时通过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检测结果,对检测结果不合格事项的处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检测单位收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对委托单、样品、样品封样标识和见证记录进行确认,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接收。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检测单位不得迎合委托方不合理的要求,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应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进行,并按规定对相关项目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委托检测的业务内容见附件。

第八条 建设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情形:

- (一)建设单位未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 (二)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三)检测项目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

(四)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检测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市、区两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强化对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履行质量检测责任情况的监督执法检查。对建设单位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第八十八条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按照第一百零二条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按相关记分管理办法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记分处理,纳入市场行为评价系统。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委托检测的业务内容

附件

委托检测的业务内容

一、见证取样和送检的项目

- (一)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试块；
- (二)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试块；
- (三)用于承重结构的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
- (四)用于承重墙的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
- (五)用于拌制混凝土和砌筑砂浆的水泥；
- (六)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掺合料和外加剂；
- (七)防水材料；
- (八)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波纹管；
- (九)道路、桥梁工程用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合成材料、混凝土路面砖、路缘石、检查井用模块、支座、井盖、篦子、排水管；
- (十)加固材料；
- (十一)建筑节能工程用建筑外窗、塑料及金属型材、保温材料、绝热材料、粘结材料、增强网、幕墙玻璃、隔热型材、散热器、风机盘管机组、低压配电系统选择的电缆、电线、活动外遮阳设施、太阳能热水集热设备、配电和照明节能工程所用的照明器具及其附属装置等；

(十二)钢结构工程用钢材及焊接材料、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和网架节点；

(十三)装饰装修用铝塑复合板、涂料、腻子、胶粘剂、人造板、饰面板、石材、瓷质砖等；

(十四)管材、管件；

(十五)灌浆套筒连接接头、灌浆料；

(十六)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进场复验项目。

二、工程实体质量和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

(一)混凝土结构工程实体检测

1. 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检测；
2. 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 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
4. 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

(二)钢结构实体检测

1. 钢结构网架变形及节点承载力；
2.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
3.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1. 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
2. 桩的承载力检测；
3. 桩身完整性检测；

4. 锚杆锁定力检测；
5. 锚杆、土钉拉拔力检测；
6. 地基系数。

(四)建筑节能工程现场检测

1. 外墙节能构造实体检测、保温板与基层墙体拉伸粘结强度，后置锚固件锚固力现场拉拔检测；
2. 建筑外窗气密性、水密性实体检测；
3. 采暖、通风与空调、配电与照明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五)室内环境检测

1. 土壤中氡浓度；
2. 室内环境污染物(氡、甲醛、氨、苯、TVOC)；
3. 室内新风量；
4. 分户墙空气隔声、分户楼板撞击声隔声。

(六)隧道

1. 喷射混凝土强度；
2. 衬砌厚度、衬砌内部钢架、钢筋分布；
3. 空洞和不密实区。

(七)桥梁工程

1. 预制梁静载弯曲；
2. 桥梁荷载试验；
3. 预应力孔道摩阻损失；
4. 支座安装质量。

(八)道路工程

1. 路基；
2. 基层；
3. 水泥混凝土面层；
4. 沥青混合料面层；
5. 石材面层、路面砖等预制小构件面层。

(九)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实体检测项目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限房价项目销售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18〕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46 号）和《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7〕16 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加强本市“限房价、控地价”方式竞得土地的开发建设项目中可售住房的销售管理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限房价项目，是指按本市“限房价、控地价”方式竞得土地的开发建设项目。

二、在限房价项目办理施工许可后，由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事务中心会同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市保障房中心”）对该项目可售住房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形成评估价。

三、根据限房价项目可售住房在土地出让时的销售均价的限价（以下简称“销售限价”）与评估价之比不同，分别按以下方式

销售：

（一）比值高于设定比例的，由开发建设单位面向具备本市购房资格的居民家庭进行销售，所售住房为商品房，但应取得分户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契税完税凭证后满5年方可上市交易。开发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土地出让挂牌文件中关于建设标准、限定的销售均价和最高销售单价的要求，在销售时确保公开、公平和公正，不得强制搭售其他产品、服务，不得捆绑精装修，不得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比值不高于设定比例的，由市保障房中心收购转化为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获得销售限价占评估价比例部分的产权份额，剩余比例产权相应转化为市保障房中心代持的政府产权份额。

（三）设定比例暂定为85%，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市场变化和 sales 情况适当调整。

四、市保障房中心收购限房价项目时，应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收购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并应在购房合同开始网签之日起十个月内向开发建设单位付清全部收购款。

五、市保障房中心收购转化的共有产权住房，具备本市共有产权住房购房资格的家庭均可申购。摇号配售时，项目所在区户籍和在项目所在区工作的本市其他区户籍、非京籍家庭作为优先组配售。

具备共有产权住房购房资格的家庭选购后仍有剩余房源的，市保障房中心可向具备本市购房资格的无房居民家庭进行销售，

其中建筑面积大于 140 平方米的住房可向具备本市购房资格的居民家庭进行销售。

六、市保障房中心收购转化的共有产权住房,其公告、网上申购、购房资格审核、购房确认等按《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7〕16 号)执行。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所涉及的共有产权住房的有关规定与《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7〕16 号)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8〕10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精简审批环节的有关政策要求,进一步细化《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5 号,以下简称“5 号文”)相关措施,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梳理明确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建筑垃圾管理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按照 5 号文的相关要求,履行以下建筑垃圾管理职责:

(一)制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具体实施人、检查登记方法、运输车辆允许进出施工现场判定标准、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经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后,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二)安排专人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进行逐一检查,做好登记。登记应实事求是,对登记内容负责,不得弄虚作假。登记事项按照《进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检查登记表》(附件1)认真填写,加盖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印章或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手签章)。

(三)应充分利用施工现场出入口的视频监控设施,保存检查全过程的影像资料。

工程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履行上述建筑垃圾管理职责。

二、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履行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管理职责,严防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

(一)对落实上述要求不到位且出现以下情况的,原则上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承担管理责任:

1. 选择无经营许可的运输企业的;
2. 未督促运输企业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的;
3. 未督促施工单位履行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管理职责的;
4.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不履行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管理职责,允许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
5. 对强行进出施工现场的违规运输车辆,接到施工单位报告后,未采取制止措施或采取制止措施不力的;
6. 对强行进出施工现场的违规运输车辆,接到施工单位报告

后,未要求或阻碍施工单位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的。

(二)对落实上述要求不到位且出现以下情况的,原则上由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承担管理责任:

1. 未设立检查点安排专人检查的;
2. 未对运输车辆采取拦截措施的;
3. 未对运输车辆进行逐一检查登记的;
4. 对运输车辆检查不严格、不认真的;
5. 允许违规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
6. 接受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配合不履行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管理职责,允许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
7. 对强行进出施工现场的违规运输车辆,采取制止措施不力,未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的。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对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行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管理职责情况进行抽查,认真填写《施工单位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管理职责情况抽查记录单》(附件2),经抽查发现问题的,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视情节轻重在可行使职权范围内按照5号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重点职责第3条,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需要提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的,应书面报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处理。

四、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5号文的规定要求履行建筑垃圾管理职责,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处理,行政

执法部门书面提请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 5 号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重点职责第 3 条,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核实具体情况,并在可行使职权范围内采取相应处理措施;需要提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的,应书面报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处理。

五、依据国家和本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精简审批环节的有关政策要求,加快推进施工许可办理,将 5 号文二、加强建筑垃圾产生源头管理(一)加强房建市政工程、建筑拆除工程建筑垃圾产生源头管理第 3 条改为: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办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或建筑拆除工程备案时,应告知建设单位应依法选择具有经营许可的运输企业,使用具有准运证的运输车辆,并办理工程项目消纳证。

六、5 号文和本通知中所指“建筑拆除工程”,是指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7〕9 号),符合办理建筑拆除工程备案条件,且应依法纳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安全监督范围的建筑拆除工程。

七、本通知中所指“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经营许可”“准运证”“消纳证”等名词解释与 5 号文中的名词解释一致。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进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检查登记表(略)

2. 施工单位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管理职责情况抽查记录单(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zjw.beijing.gov.cn)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6月12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意见(试行)

京建法〔2018〕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顺应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多渠道解决城市运行和服务保障行业务工人员住宿问题，促进职住平衡，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增加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供应

本意见所指的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是指专门趸租给用工单位，用于单位职工本人住宿并进行集中管理的房屋。主要来源：

- （一）在集体建设用地上规划建设或改建；
- （二）产业园区配建或将低效、闲置的厂房改建；
- （三）各区结合区域规划调整需要，将闲置的商场、写字楼或酒店等改建。

二、严格规范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建设、改建和使用

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建设、改建，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

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等要求,以及《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88号)规定,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四)集体土地上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建设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利用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工作的有关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7〕376号)等进行。

(五)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改建应符合《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北京市地方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2012)、《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建筑消防安全导则(试行)》(见附件)及其他相关设计、建设、消防等建筑规范和标准,改建的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土地性质、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

(六)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改建的实施主体,应是被改建房屋的产权人或使用权人。实施主体是使用权人的,必须征得产权人同意,并签订五年以上期限的租赁合同。鼓励实施主体委托或与专业住房租赁企业合作,进行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改建。

(七)用于改建为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建筑,应是独立成栋(幢)或可实行封闭管理、建筑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的独立空间。

违法建设、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等不得改建为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

(八)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改建实施主体按照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

手续,区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分别依职责按照集体宿舍使用性质加快相关手续的办理服务。

(九)社会投资的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建设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十)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不得分割销售或变相“以租代售”,人均使用面积不得低于4平方米,每间宿舍居住人数不得超过8人。

(十一)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可以由建设、改建主体负责运营,也可以委托专业住房租赁企业运营管理。

运营主体应当将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对接趸租给用工单位,不得直接面向个人或家庭出租。单次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最长不超过5年,鼓励租赁双方就租赁合同一年一签。用工单位须位于本市且在本市注册,所处行业符合本市和区域产业发展需要,未列入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

运营主体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对用工单位的业态和经营状况等进行动态核查,用工单位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及时终止租赁合同。

(十二)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运营主体应建立完善的居住使用、消防、卫生等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十三)支持用工单位通过趸租或与专业住房租赁企业合作等方式,为职工提供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

用工单位应切实加强职工集体宿舍的内部管理,不得将违法建筑及不具备建筑、治安、消防、卫生等安全条件的房屋用于职工居住。

用工单位不得将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床位面向家庭出租,或出租给本单位职工以外的人员居住,并应当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职工。

三、建立服务保障机制

(十四)加强组织保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公安局负责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政策制定和指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托全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和网络交易平台,搭建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供需对接服务平台,为各区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

(十五)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建设、改建,提供金融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改建。

(十六)强化属地政府管理与服务。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服务保障,统筹本区城市运行和服务保障行业务工人员住宿需求,加强组织、协调。各区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快建设、改建各项手续的办理,并积极组织本区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和城市服务保障需要的用工单位,通过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引导供需双方有效对接和进行租赁登记备案。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租赁型职工集体宿

舍后期使用的日常巡查,发现房屋建筑、消防等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对于将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出租给不符合条件的用工单位或个人的运营主体和不再符合租住条件而拒不退出集体宿舍的用工单位、个人,在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情节严重的列入负面清单。

附件: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建筑消防安全导则(试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15日

附件

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建筑消防安全导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建筑火灾,规范消防改造措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降低火灾风险,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督促房屋的产权人、管理权人、使用权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特制定本市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建筑消防安全导则。

第二条 本导则中“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以下简称集体宿舍)是指专门趸租给用工单位,用于单位职工本人住宿并进行集中管理的房屋。主要包括:

- (一)在集体建设用地上规划建设或改建;
- (二)产业园区配建或将低效、闲置的厂房改建;
- (三)各区结合区域规划调整需要,将闲置的商场、写字楼或酒店等改建。

第三条 本导则规定的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应符合《关于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意见(试行)》相关要求。

第四条 本导则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属人员密集场所。

第二章 消防安全技术措施

第五条 集体宿舍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且不应采用金属夹芯板材作为建筑构件。

第六条 集体宿舍的居住房间不应布置在地下室及半地下室。

第七条 厂房、库房等工业建筑改建用于职工集体宿舍应整栋改建。当集体宿舍与商场、写字楼、酒店等公共建筑合建时,应在水平方向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防火墙上禁止设置门、窗、洞口,并应设置符合要求的疏散楼梯。

第八条 每个居住房间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4m^2 ,且每个居住房间的居住人数不应超过 8 人。

第九条 建筑内部疏散走道、房间之间应采用实体砌块、楼板或其他实体墙进行分隔,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屋面板的底面基层,且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 小时。

第十条 改建的集体宿舍不应设置燃气厨房。

第十一条 当集体宿舍层数不大于 3 层,每一层面积不大于 200m^2 ,且第二、三层人数之和不超过 50 人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或 1 部疏散楼梯。

第十二条 单元式集体宿舍公共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m 。其他宿舍走道净宽度,当单面布置居住房间时不应小于 1.60m ,当双面布置居住房间时不应小于 2.20m 。

第十三条 多层建筑中,除与敞开式外廊直接相连的楼梯间外,应采用封闭楼梯间;

当封闭楼梯间不能自然通风或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或采用防烟楼梯间。

第十四条 集体宿舍房间的疏散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按每 100 人不小于 1.00m 计算确定。

第十五条 集体宿舍直通疏散走道的居住房间疏散门,当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时,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25m;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时,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9m。

第十六条 集体宿舍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当建筑体积大于 5000m³时,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第十七条 集体宿舍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任一层建筑面积小于 1500m² 或总建筑面积小于 3000m² 的职工集体宿舍可采用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可直接利用室内水管网,不设报警阀组。

第十八条 集体宿舍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任一层建筑面积小于 1500m² 或总建筑面积小于 3000m² 的职工集体宿舍可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并具备无线通讯功能,保证探测器报警后信号即时反馈至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

等相关人员。

第十九条 集体宿舍内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及建筑面积大于 100m² 的房间应设置排烟设施。

第二十条 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配置灭火器,可采用水基型灭火器或 ABC 型干粉灭火器等。

第二十一条 应在集体宿舍的居住房间内和公共活动用房、走道等公共部位设置声光报警或应急广播。

第二十二条 当在集体宿舍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部位用于疏散的门设置门禁系统时,应保证在火灾状态时自动解除门禁。

第二十三条 集体宿舍的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应急照明。

第二十四条 应当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对漏电电流、线缆温度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第二十五条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和消防控制室的职工集体宿舍,应当设置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对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疏散通道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进行实时监测。

第二十六条 集体宿舍内电器设备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集体宿舍内电气线路明敷时,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

第二十八条 集体宿舍内部装修应采用不燃性装修材料,建筑外墙应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保温材料和外墙装饰材料。

第三章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集体宿舍应由房屋的产权人、管理权人或使用权人统一管理,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条 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及时处置、扑救初起火灾。

第三十一条 不应在集体宿舍的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封闭的金属栅栏,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第三十二条 集体宿舍的每间居住房间均应按照住宿人数配备手电筒、逃生防烟面罩等器材,并应张贴疏散示意图。集体宿舍建筑的第 4 层及 4 层以下楼层,应在居住房间窗口、阳台等部位根据其高度设置逃生绳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

第三十三条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集体宿舍,应当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集体宿舍应明确专人管理,住宿人数大于 30 人的集体宿舍,每日值班人员不应少于 2 人,至少每 2 小时防火巡查、检查一次,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第三十五条 严禁在建筑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在建筑外独立设置,并与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第三十六条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禁止在变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等物品。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除本措施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采购
结构性材料到货检验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8〕12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行业协会,各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中关于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进行到货检验的规定,明确管理责任,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现将《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结构性材料到货检验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结构性材料 到货检验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的行为,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结合本市建筑材料质量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结构性材料进行到货检验,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结构性材料是指用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到货检验是指建设单位对其采购的结构性材料,在外观质量检查和质量证明文件核查符合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标准抽取试样送至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对其质量合格与否作出确认。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对其采购的结构性材料质量负责,保证其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市场诚信、质量可靠的结构性材

料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并对结构性材料性能指标、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要求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委派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的人员对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过程和钢结构构件的制作过程实施驻厂监造,也可委托监理单位实施驻厂监造。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对结构性材料组织到货检验。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对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核查,符合要求后抽取试样送至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第八条 到货检验的检查项目、检查数量、检查方法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以及《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九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到货检验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形成到货检验合格证明(详见附件)。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将结构性材料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到货检验合格证明交施工单位作为施工技术资料存档。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结构性材料到货检验合格证明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在进场检验记录上签署意见,不得允许相关结构性材料在工程上使用。

建设单位对其采购的结构性材料的到货检验,不替代施工单位对进场材料的检验责任。施工单位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进场检验义务。

第十二条 到货检验以及进场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第十三条 到货检验和进场检验不得由同一家质量检测机构承担。

第十四条 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使用前,施工单位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采购信息填报。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填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公示材料名称以及生产单位、供应单位、采购单位名称等信息。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采购结构性材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未组织到货检验:

(一)到货检验的检查项目、检查数量、检查方法等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结构性材料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到货检验合格证明不符合规定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四)到货检验中弄虚作假的;

(五)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到货检验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市、区两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强化对建设单位履行到货检验责任情况的监督执法检查。对建设单位违反到货检验相关规定的行为,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一

百零二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按相关记分管理办法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记分处理,纳入市场行为评价系统。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采购其他建筑材料用于建设工程的,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附件:到货检验合格证明(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zjw.beijing.gov.cn)查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进一步加强我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工作意见的函

京管函〔2018〕26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进一步加强我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政府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特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函。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意见
2. 北京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职责分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石油天然气管道 保护工作的意见

石油天然气管道是维系城市正常运转的能源生命线,做好管道保护工作,事关首都城市运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以下简称管道保护),落实保护责任,提高管理水平,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管道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以下简称《管道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政府部门管道保护责任

市城市管理委是本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按照“政府领导、企业主责、部门监管、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原则,统筹做好本市管道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市城管执法局是本市管道保护行政执法机关,要健全管道保护执法体系,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水务、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农业、园林绿化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加强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管道保护相

关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明确辖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督促各街道乡镇落实管道保护属地管理责任,组织社区、村协助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以下简称管道企业)及时制止、消除威胁管道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共同做好管道保护工作。

二、落实企业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各管道企业依法承担管道保护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管道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管道保护负全面责任,要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道保护管理制度,做到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油气管道项目报批之前,管道企业要依法对管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提出管道保护对策措施;要认真开展路由比选,严格遵守规划部门确定的路由和选址方案,确保保护距离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规定;要根据管道设计压力、流量要求,依照安全技术规范科学确定管线材质、管道壁厚和防腐措施。

油气管道项目经核准后,管道企业要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组织开展管道建设,要确保施工安全,确保管道安全保护设施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油气管道建设过程中,属于地下管道的,管道企业要委托专业测绘机构在管道敷设后覆土前,按照管道测绘的专门规范对管道进行测绘,测绘成果纳入最终的竣工测绘报告,用于规划验收和竣工档案的有关备案、移交,以确保管道建设位置资料的准确,利于之后的保护。管道建设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控产生隐患因素,严禁已竣工验收管道因建设施工原因遗留管道运行安全隐患。油气管道建成后,管道企业要依照法规规定及时设置管道标志,竣工验收合格后要建立全套管道项目档案,并到市城建档案馆开展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到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竣工测量图备案。

油气管道运行过程中,管道企业要健全巡护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加强检测维修,及时排除隐患,控制风险,完善应急预案。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要及时更新、改造或停止使用。对停止使用和封存的管道,要按照在运管道的管理标准落实巡护、检测、维修工作,保障管道安全;对报废的管道,管道企业要组织拆除,确实难以拆除的,要对管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后,管道企业要按规定报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落实单位:各管道企业)

三、抓好关键环节,精细开展管道保护工作

(一)科学规划新建管道,合规实施管道建设

实现管道建设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相衔接,推进管

道与主要路网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统筹考虑、整体布局。科学做好新建管道选线工作,严格遵从法定安全距离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在地理条件受限制区域选线;确实无法避免的,管道企业要制定管道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依法依规开展管道建设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工程合规完成、不留遗患。(落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安全监管局、各管道企业)

(二)依法开展管道保护许可、备案工作

严格新建管道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防护方案的审批,加强对管道专用隧道两侧 1000 米内特定施工作业、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的监督管理,督促管道企业做好管道竣工测量图、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和管道应急预案备案,规范工作流程和审查标准,确保许可备案工作依法实施。依法开展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资料分送规划国土、建设、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工作。(落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政府、各管道企业)

(三)规范影响管道安全的外部行为

在管道附近实施爆破、河道疏浚、采石、采矿、地勘、规划勘查、军事演习建设施工和道路工程建设、深根植物种植、重型车辆运输等行为前,相关主管部门必须认真对照管道备案资料,不得在管道保护的禁止范围内批准作业和施工;因条件受限不得不施工的,须

遵守《管道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许可手续;难以清晰判断的,有关部门要及时商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协调管道企业,开展现场勘测研判,采取妥当措施,确保有关作业或施工不影响管道安全。(落实单位: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委、有关军事机关、北京铁路局集团公司、各管道企业)

(四)建立健全管道保护检查制度

各管道企业要严格落实管道巡护制度,足额配备专职巡护人员、交通工具、巡护设备。要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及时修复和更新管道标识,严格落实管道保护安全防护措施。发现可能影响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要迅速劝阻、立即报告。将油气管道纳入“北京市挖掘工程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沟通系统”,防范施工外力破坏管道事故发生。(落实单位:各管道企业、市城市管理委)

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对管道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或移送执法部门处理。(落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政府)

(五)加强管道保护执法工作

城市管理、城管执法、规划国土、安全监管、质量技术监督、公安等部门要协调联动,加强管道保护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市城管执法局要严格行使管道保护行政处罚权,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案件移送的受理和查处工作机制。(落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

执法局、市规划国土委、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等相关管理部门)

(六)建立管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各级政府要将管道保护工作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与管道企业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建立协调联动管道突发事件的工作机制。各管道企业要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要做好应急人员、物资、装备的准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处置管道突发事件的能力。(落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政府、各管道企业)

(七)完善管道保护信息化管理工作

健全管道地理坐标数据动态更新机制,确保管道基础数据准确、完整;进一步发挥小卫星监测发现疑似占压、安全距离不足隐患的科技优势;建设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许可备案、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的信息化管理。(落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

(八)全面落实管道完整性管理

各管道企业要建立健全管道完整性管理工作体系,明确负责部门和职责要求,制定完整性管理方案。要按照《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加强管道完整性数据管理,不断识别和评价管道风险因素,采取有效风险消减措施,确保管道结

构功能完整、风险受控,减少和预防管道事故发生。要依法开展管道检验检测工作。(落实单位:各管道企业)

(九)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细化管道外部隐患认定标准,科学分级(落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巩固石油天然气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各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管道保护隐患治理长效机制,确保违法占压、安全距离不足、违规施工等威胁管道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置,坚决杜绝新增隐患。(落实单位:各区政府)

(十)加强管道保护宣传,提升公众管道保护意识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和贴近群众的宣传手段,向社会单位和群众宣传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及应急常识,不断提升公众管道保护意识;鼓励管道企业聘用管道沿线群众参与管道巡护工作。(落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政府、各管道企业)

四、建立管道保护保障机制

(一)政企联动机制

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以及街道乡镇、村和社区要与管道企业逐级对接建立联系,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及时研判形势、查找问题、研究对策、协同开展管道保护工作,有效处置突发事件。(落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政府、各管道企业)

(二)考核评价机制

明确考核指标,制定考核办法,对各区政府和管道企业落实管

道保护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落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

（三）资金保障机制

管道企业要保证管道保护所必需的经费投入。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事权责任，在部门预算中安排管道保护的行政管理、排查治理隐患、执法监督、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单位：各管道企业、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北京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职责分工

一、市城市管理委

负责本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不包括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二、市发展改革委

严格项目审核,按照权限组织核准本市范围内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做好与其他专项规划的统筹衔接。

三、市公安局

作为北京地区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的牵头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各项职能;负责防范爆破作业影响管道运行安全;负责打击打孔盗油等破坏管道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管道保护治安秩序;负责严格限制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四、市财政局

负责在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中安排开展管道保护的行政管理、排查治理隐患、执法监督、宣传教育和管道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所需经费;加强对管道保护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的资金支持。

五、市规划国土委

负责管道工程的选址、选线、设计方案审查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管道建设工程核发规划、国土手续并组织开展批后监督;合理控制已建成管道周边建设规划,避免形成高后果区;对占压管道违法建设进行认定并依职责进行查处;牵头做好北京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系统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管道项目土地利用管理;组织开展管道建设中的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依法查处毗邻管道保护范围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威胁管道的土地利用、钻探、地勘等安全隐患和违规行为进行防范、检查、整治与执法。

六、市环保局

负责指导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恢复工作;牵头协调管道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依法加强管道周边施工项目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配合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查处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依法对施工企业及监理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八、市交通委

负责做好公路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配合做好与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建设规划、标准的衔接工作;组织协调公路建设项目与已建管道相交相遇时的重大问题。

九、市农委

负责严格禁止在管道保护范围内挖塘、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

十、市水务局

负责组织或参与协调解决水利工程建设与已建管道、管道建设项目相交相遇时的重大问题；负责管道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批，监督管道企业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实现水影响评价目标；负责指导管道穿越、跨越河道的防洪影响评价行政许可的审批工作；防范、制止、查处河湖水库中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疏浚、采砂等行为。

十一、市安全监管局

负责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工作；组织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配合做好管道运行过程中的保护和监管工作。

十二、市质监局

负责对石油天然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开展检验检测工作；配合做好管道保护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和发布工作。

十三、市园林绿化局

负责指导管道上方深根树木的鉴别和占用绿地、树木移伐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工作；负责规范管道保护范围内植树造林和林果树木种植活动，禁止在管道保护范围内种植深根植物；负责管道

上方施工影响范围内绿地调整与恢复的监管。

十四、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建立健全管道保护执法体系,加强管道保护执法工作;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部门对相关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十五、各区人民政府

负责本行政区管道保护工作;明确辖区内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督促、检查有关单位和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查和消除管道外部安全隐患;加强管道保护执法工作;做好管道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及其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好管道保护工作。

十六、管道企业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管道保护法》《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管道保护工作;与属地政府建立逐级联系配合机制;接受政府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妥善处理管道安全隐患,保障管道运行安全。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落实生育全程服务
推进婚前与孕前保健工作的通知

京卫老年妇幼〔2018〕22 号

各区卫生计生委、民政局、财政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 号）、《“健康北京 2030”规划纲要》和《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妇女发展规划》等要求，加强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北京市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列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便民利民原则，为适龄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

技术服务,不断提高群众婚前保健、孕前保健覆盖面,逐年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保障有需求人员享受相应服务,努力构建健康幸福家庭,切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二、主要内容

(一)优化服务流程

1. 整合服务项目

各区要创造条件,积极推进便民服务,通过“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的运行机制,提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婚姻登记、优生咨询指导”一站式服务,为符合条件、准备结婚的适龄男女在婚姻登记环节,提供免费婚前、孕前保健服务。男女双方半年内计划怀孕,可直接接受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非婚前医学检查对象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本市常住计划怀孕夫妇,女方为本市户籍凭身份证或户口簿、女方为非户籍常住人口凭居住证可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区,每孩次免费接受一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2. 开展预约服务

卫生计生部门开发健康北京智能手机第三方应用程序,提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预约服务。民政部门在婚姻登记信息平台上链接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预约服务模块,为群众提供便捷的预约服务。

(二)整合服务机构

为方便群众享受服务,各区要实现婚前医学检查与孕前优生

健康检查服务机构整合,承担服务的医疗机构要同时具备婚前保健许可及孕前保健工作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开展婚前、孕前保健服务。各区卫生计生委于2018年7月23日前将服务机构名单报至市卫生计生委。

(三)规范服务内容

服务机构根据国家《婚前保健工作规范》和《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要求,规范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项目。婚前医学检查按照575元/对的标准,开展服务内容包括优生健康教育、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婚前卫生咨询及指导等15项(附件1);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按照1026元/对标准,开展服务内容包括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25项(附件2)。

(四)强化健康教育

各区要推进生育全程服务理念,在办理婚姻登记过程中做好免费婚前、孕前保健服务宣传,引导新婚夫妇自觉接受婚前、孕前保健服务。积极推广母子健康手册,对登记结婚有生育意愿的男女,在婚前、孕前保健时免费发放母子健康手册,生成妇幼健康服务条形码,该条形码为后续孕产妇及婴幼儿妇幼保健服务的唯一身份标识,用于享受产前检查、产后访视、新生儿疾病筛查、0—6岁儿童体检等系列惠民服务。

各区要在婚前、孕前保健场所对北京市享有婚前保健和孕前

保健人群免费发放“婚育健康服务包”，对孕前保健人群免费发放叶酸片，宣传妇幼健康政策，普及婚前保健和孕前保健健康知识。

三、各部门职责

（一）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区卫生计生委负责提供各种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宣传资料，提高公众相关知识水平。充分发挥基层卫生计生宣传网络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增强公众对婚前、孕前保健认识。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优化整合婚前保健与孕前保健服务项目工作方案，对开展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技术培训、考核，并定期开展评估。

各区卫生计生委由一个专职科室负责婚前保健与孕前保健服务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优化整合婚前保健与孕前保健服务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选择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加强对开展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加强与财政部门信息沟通，按照财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服务量，以保证经费及时拨付。加强与街道（乡镇）沟通，统筹协调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相关事宜。

（二）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与市卫生计生委共同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婚姻登记、优生咨询指导”一站式服务。

各区民政局为实现一站式婚前、孕前保健场所积极创造条件，在办理婚姻登记过程中做好免费婚前、孕前保健服务宣传、引导。

(三) 财政部门

各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工作要求,保障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投入,足额安排工作经费,将经费定期及时划拨定点服务机构,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项目结算与收费标准参照《北京市统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如收费标准有调整,按照北京市最新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四) 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成员单位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定期通报工作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扩大覆盖范围

各区要将优化整合婚前、孕前保健工作作为为民办实事的一项工作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婚前医学检查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督导、考核。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逐步扩大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范围,确保到2020年底,婚前医学检查率不低于国家要求。

(二) 严格资金监管,注重绩效考核

各区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并落实督导、培训、宣传动员和质量控制等工作经费,保障工作顺利实施。探索建立绩效

考核机制,将婚前、孕前保健工作相关指标列入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妇幼健康绩效考核及民政部门相关考核,并作为妇女儿童先进集体及个人评选依据之一。

(三)完善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

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充分发挥妇幼保健机构组织、协调和管理作用,做好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工作。服务机构要加大人员配备、提高服务能力、保证项目质量,为接受婚前、孕前保健服务夫妇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及时出具检查报告。民政部门要加强婚姻登记员的综合业务培训和监督指导,认真落实婚前、孕前保健宣传引导工作,确保婚前、孕前保健工作有效开展。

(四)加强信息管理,确保数据质量

各区卫生计生部门与民政部门要加强合作沟通,根据工作要求,完成婚前、孕前保健相关信息收集、录入、报送和审核工作,确保数据及时准确,有效掌握婚前、孕前保健人群健康状况,为生育全程技术服务提供信息保障。

(五)开展健康教育,加大社会宣传

各区要创新健康教育方式,加强健康宣教,积极普及婚前保健和孕前保健相关知识,不断提高服务对象健康意识和自觉参与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积极性。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北京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略)

2.北京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方网站
(wjw.beijing.gov.cn)查询。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